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妥善处理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

各部室、各项目部：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公司内控管理，妥善解决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经集团研究决定，现发布通知如下：

一、对于已审计或已完工的项目所产生的纠纷或矛盾，有关该纠纷或矛盾的解决方案或处理方式等，必须由集团公司决策层进行研究决定。任何个人都无权对外作出承诺或签署结算材料，若因个人擅自对外承诺或签署相关文件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导致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有权向其个人追偿，相关人员应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员工，公司将对相关失职人员作出降职、停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处分。

特此通知。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6日

